

经费安排及使用情况

根据县委、县政府《关于印发 2021 年度明溪县“五比五晒”推进高质量发展活动方案的通知》（明委〔2021〕64 号）和《关于表彰奖励 2021 年度“五比五晒”活动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》（明委〔2022〕19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县政府同意，对 2021 年度“五比五晒”活动获奖乡（镇）、工作组及责任单位予以工作经费奖励合计 142 万元。具体分配情况如下：

一、乡（镇）工作组合计奖励工作经费 60 万元。对获得一等奖的城关乡、沙溪乡分别奖励 10 万元工作经费；对获得二等奖的雪峰镇、瀚仙镇、夏坊乡、盖洋镇、夏阳乡分别奖励 8 万元工作经费。

二、五大重点领域工作组合计奖励工作经费 55 万元。对获得一等奖的产业发展和工业园区工作组奖励 15 万元工作经费；对获得二等奖的招商引资和现代服务业工作组、现代农业和乡村振兴工作组分别奖励 12 万元项目工作经费；对获得三等奖的城市建设和社会事业工作组、交通建设与物流产业工作组分别奖励 8 万元工作经费。

三、重要经济指标责任单位合计奖励工作经费 27 万元。按照承担市对县考评任务轻重、责任指标总得分排名以及得分率兑现正向激励。其中，对承担市对县考评分 150 分以上的指标责任单位，鉴于考评任务较重，按得分排名给予县发改局、工信局、

财政局分别奖励 6 万元、5 万元、5 万元工作经费。对承担市对县考评分 50-100 分的指标责任单位，按得分排名给予县住建局奖励 2 万元工作经费。对承担市对县考评分 50 分以下的指标责任单位，按得分排名给予生态环境局、税务局、金融办、银保监管组、人行明溪支行分别奖励 1 万元、1 万元、3 万元、3 万元、1 万元工作经费。